

創興銀行及中國電信深圳分公司電話卡優惠（下稱「本推廣」）-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
2. 推廣期內，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香港個人賬戶客戶(下稱「客戶」)於中國電信深圳分公司深圳領展中心城駐點櫃臺(營業時間: 11:00-19:00)，出示創興信用卡（包括創興品牌信用卡，創興聯營信用卡及創興公司卡（「即卡面／卡背印有創興銀行標示的信用卡卡片」）、創興銀行提款卡，或出示已登入的創興流動理財頁面，並以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即回鄉證)進行登記，可免費領取 1 張價值 RMB 100 元儲值額的電話卡(下稱「電話卡」)。
3. RMB100 元儲值額可用作扣除標準月費(標準月費為 RMB29 元，內含每月 50G 數據流量，其中 30G 為定向流量，只可使用指定 APP，詳情請向中國電信深圳分公司查詢)及內地通話費用(低至每分鐘 RMB0.1 元，不包括國際及港澳臺通話)。
4. 於登記過程中，中國電信深圳分公司有機會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有關中國電信深圳分公司收集資料政策詳情，請向中國電信深圳分公司查詢，本行並非有關資料之使用者，恕不對有關資料的收集、使用、儲存或傳送負任何責任或有任何承擔。
5. 每名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領取電話卡 1 次。電話卡供應數量有限，詳情請向中國電信深圳分公司查詢。
6. 有關電話卡登記手續及電話卡使用詳情及收費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中國電信深圳分公司查詢。本行並非電話卡之供應商，客戶如對該電話卡之狀況、質素、條件或其有關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須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恕不負任何責任或有任何承擔。本行對電話卡（及其相關服務）沒有並將不會作任何陳述及保證。
7.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補充、終止或暫停所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對本條款及細則之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及具約束性。
8. 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而就本條款及細則所引致或相關的任何訴案、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均受香港法院專有司法管轄。《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本推廣、其一切相關事宜及本條款及細則。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越秀集團成員